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100770187號
附件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標準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條及63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府109年9月30日府社兒字第1091149790B號公告訂定之「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標準」，修正收費項目中「生活費及學雜費」之第二項寄養家庭(四)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身心障礙少年：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元，未足月者，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九百零八元為上限計算；其餘項目不變，並自110年6月16日生效。

市長黃偉哲